

守住钱袋子·护好幸福家

防范非法金融活动——警示案例

案例一：

蓝某组织民间标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

基本案情

2014年5月起，以蓝某本人为会首，在奉化某地设立会堂，以“五十会”“二七会”“月月会”“日日会”“捧会”“买会”等多种形式，组织江某等三十余名群众进行非法民间标会活动。蓝某作为会首，召集会员并约定标会的本金规模及按期举行的时间，会员每期缴纳一定数量的会费，轮流交由某一人使用。蓝某作为会首优先无偿使用第一次会款，而其他会员如想使用会费，则需暗中竞价，承诺给其他会员的标息越高，就越容易中标。该民间标会于2018年9月发生“倒会”，造成参会会员经济损失合计2400余万元。

风险提示

“民间资金互助会”俗称“标会”，是一种民间常见的信用融资活动。现实中，一旦资金链断裂导致“倒会”，参加“标会”的人员将会血本无归。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，切勿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金融活动。

案例二：

利用“虚拟数字货币”非法集资案

基本案情

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，毛某某在慈溪租用办公地点，未经相关部门批准，以投资虚拟数字货币项目为由，承诺高额回报，向陈某、徐某、周某等多人非法吸收“投资款”共计1200余万元，造成实际损失470余万元。2016年10月，毛某某在明知虚拟数字货币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下，仍继续骗取陈某、徐某“投资款”253万元，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并逃匿。毛某某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同时被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。

风险提示

本案暴露出以虚拟货币为噱头的非法集资特征：以高回报为诱饵、针对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、后期演变为直接诈骗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，投资者一旦参与，不仅可能面临资金损失的风险，还可能因参与非法金融活动而承担法律责任。投资者应高度警惕所谓“零风险高收益”项目，避免因贪图高利而陷入非法集资陷阱。

来源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